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舉措，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23樓2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本公司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7. 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